

“超美景点全攻略”“夏日踩水好去处”……一些平台对网友的“野景区”分享不闻不问——平台无序分享或需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阅读提示

近日,未开发的“野景区”造成游客伤亡的事件引发关注。“野景区”为何受追捧?谁对游客的安全负责?如何避免类似龙漕沟事件再次发生?在追闻中,人们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信息发布平台。

本报记者 陶稳

“超美网红景点全攻略”“夏日免费踩水好去处”“太出片了,简直宝藏拍照地”……在一些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以及旅游游记推荐平台,类似这样的旅行推荐屡见不鲜。很多人在选择旅行目的地时,习惯先到网上“考察”一番,参考别人的旅行经验。

近日,四川彭州市龙门山镇龙漕沟突发山洪,造成7名游客死亡,另有数人受伤。原本作为当地防范山洪重点区域的龙漕沟,此前在社交平台竟然是备受追捧的网红打卡地。

“野景区”为何受追捧?谁对游客的安全负责?如何避免类似龙漕沟事件再次发生?法律界人士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安全管理,平台应该承担起社会责任,对涉及安全风险的旅行内容加强审核,游客自身也要强化安全意识。

谁在诱导游客到未开发网红景点

旅游爱好者西西曾在某平台看到有博主推荐贵州省清镇市暗流镇附近的羊皮洞

野生瀑布,“照片里山高峰密、泉水清幽,看着就很吸引人”,去年十一期间,西西与几位好友一同前往,但是没想到这次旅行经历至今让她心惊胆战。

“风景挺美的,但没想到路途这么危险。”西西告诉记者,到了集镇还要走10多公里的路程,汽车无法直接到达,下了车还要走很长的山路,有的地方的山路仅有一人宽,旁边就是悬崖峭壁,一不小心就可能掉下去。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很多未开发景区之所以成为网红打卡地,原因在于追求个性化、喜欢自助旅游的人越来越多。尤其疫情期间,热门景区有有限错峰要求,一些游客希望就近出行、自由出行,因此选择约束较少的未开发景区。

记者在某社交分享类平台搜索“未开发景区”,发现有大量内容包含丛林、深山、瀑布、水潭等,而且大多是野生、隐秘之处。“越是小众的路线,安全设施越不足,有的甚至属于地质灾害点位,容易发生泥石流、山洪、塌方、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戴斌提醒说。

小红书旅游博主一壶天涯告诉记者,在成都西部山地到平原的过渡地带,有很多类似龙漕沟的山沟,这些地方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未开发、有野性,“这些未开发景区自然不要门票,人们会在这里烧烤、露营,周围也有停车场、农家院等,旅行自主性较强,加上网红流量吸引,因此对很多游客有较强的吸引力。”但一壶天涯也认为这些地方一般安全系数低,一旦出现极端情况,容易威胁生命安全。

平台和发布者应该尽到提醒义务

近期,有报道显示,两名游客在去往羊

皮洞爬山途中摔下山崖,腿部骨折,头部受伤。此前,还有一名女性在羊皮洞景区因爬山不慎,崴伤脚踝无法行走,最后是消防救援人员采取绳索固定、轮换背的方式将被困人员救出。

2019年8月,湖北鹤峰县躲避峡突发山洪,导致13人遇难,均为外地游客。据悉,躲避峡也属于未开发景点。

西西表示,社交平台上有很多关于羊皮洞等未开发景区的推荐,但很少有人提醒说这些地方路途危险,需谨慎出行,平台对这些推荐内容也未做任何标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网红“野景区”保障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容易给消费者生命安全保障造成盲区。

“对一些平台发布的未经开发景点的相关内容,平台有安全提醒和内容审核义务,发布者也有风险提示义务,否则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保护广大潜在游客人身安全的义务和责任,构成侵权。”刘俊海说,平台不能以网友分享为由,规避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北京市律师团(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葛伟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未开发景点存在安全风险。基于侵权法上的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理论,即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平台和发布者如果未尽到提醒义务导致

侵权结果发生,可能同样需要承担责任。”葛伟超说。

解决“野景区”安全问题需要多方合力

针对网红“野景区”安全问题,葛伟超表示,一方面属地政府应当尽到提示和管理义务,做好相应的标志和措施,及时加强巡查和安全隐患的排查。

另一方面,针对用户在社交平台上发布“野景区”的相关内容,平台应该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和内容审核义务。若用户上传的“野景区”并不属于正规景区,平台不应仅根据热度进行推荐,而应该仔细核查类别,并且在用户发布的内容上进行标注或者提示,请广大民众核实后前往,不能做盲目标记和推荐。

刘俊海表示,平台守土有责,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用户发布的内容审核分析,及时发现“野景区”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和消费者安全隐患。要在明显的区域提示,此地未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没有安全保障设施,属于未开发地带,网友需慎重决定,平台建议不前往,并提醒用户其他发布者的意见不代表个人观点。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认为,除了平台应该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涉及安全风险的内容,要加强审核之外,要杜绝或者减少龙漕沟类似事件发生,相关政府部门更有义务加强安全提醒,对于比较危险的未开发地带,当地政府应该采取防范措施,比如设置警戒装置,或者标语警告游客不要进入。

“游客自身也要树立理性安全文明消费理念,不要追风赶热点,尽量选择正规旅游景点。”刘俊海说。

G 法问

夫妻一方向他人借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老王是我的朋友。5年前,老王以其公司业务发展为由向我借钱,我们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100万元。谁知到了约定还款日期,老王仅偿还了本金20万元,我多次向他讨要均未果。我知道老王与其妻子刘女士共同持股经营一家公司,因此我便向刘女士提出还款请求。可刘女士却认为,老王与我借钱的事她不知情,且她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名。这笔钱她从未见过,更没有用于家庭开支。她与老王的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远远晚于借款时间,该公司成立不久就倒闭了,自己从未参与经营。刘女士还告诉我,老王的借款用于其经营的另一家公司,刘女士不是这家公司的股东,因此这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请问,老王向我借的钱,我可以找他的妻子刘女士讨要吗? 北京 老林

为您解答

老林您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既要注重维护婚姻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充分保护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负有举证责任,不能仅因被告双方为夫妻关系或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等情形即判定双方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民法典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类型主要包括夫妻双方合意形成的债务、用于共同生活需要的债务以及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其中,双方合意形成的债务既指夫妻双方共同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也包括另一方的事后追认;用于共同生活需要的债务需要满足借贷时用于夫妻家庭生活支出的意图,欠款有实际用于家庭支出的事实,且一般借款金额需在家庭支出的合理范围内;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则需要根据夫妻双方在共同经营的身份、借款的实际用途、知情方是否因此受益等因素综合考量。

您的朋友老王虽与刘女士共同经营一家公司,但老王本人还同时经营另一家公司。如果无法证明债务用于夫妻二人共同生产经营,那么老王欠您的这笔债务就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刘女士无需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陈一帆

珠海香洲法院对不诚信诉讼开罚单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苏倩雯 肖辉燕 李宇欣)诉讼不是儿戏,然而,总有人企图诉讼中使“计”。近日,广东珠海香洲法院对三起民事案件不诚信诉讼当事人,连开三张罚单。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洋某公司与建某公司签订有《石材采购合同》,因建某公司未足额支付货款,洋某公司于2022年3月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工程对账结算单》向其支付货款90余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等。

承办法官在核对证据原件时发现,洋某公司起诉时提供的《工程对账结算单》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两份结算单金额相差3万元。面对承办法官追问,洋某公司承认复印件上部分货款金额系其自行添加,但又提交了一份与双方常规交易和结算方式不符的所谓“发货清单”,坚持向建某公司主张额外的3万元货款。

香洲法院认为,洋某公司先是在复印件上擅自添加货款数额,后又将无真实购销交易的单据作为交货凭证企图混淆视听,洋某公司伪造证据材料,无视客观事实,严重妨碍了法院对案件的审理,依法对洋某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

法官提醒,诉讼应靠真凭实据。隐瞒、欺瞒、串通、造假等虚假诉讼行为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冲击诚信底线,依法应当予以严惩。

近年来,香洲法院强化主动审查,自2021年以来,针对虚假诉讼行为追究刑事责任2人,罚款13人,罚款金额达53.5万元。

夫妻协议约定失业可以不支付抚养费有效吗

法院认为,主动辞职且银行账户尚有存款不符合暂停支付抚养费初衷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姜蔓)日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申请执行抚养费的案件。与其他执行抚养费的案件不同的是,父母双方不仅签订了子女抚养费协议,并进行了公证,还特别约定了失业期间可以不支付抚养费。然而,父亲为出国留学辞去工作,果真以失业为由拒付抚养费。

秦某与丈夫吴某于2016年协议离婚。2017年2月,秦某生育一女。2018年7月,双方签订了《子女抚养费协议》约定:女儿由秦某抚养,吴某每月支付小孩抚养费1500元。女儿满18岁前,如果吴某失业,则失业期间不予支付。之后,双方对上述协议办理了公证。

2020年,吴某为出国留学从单位辞职。此后的一年多,他便未再支付抚养费。无奈之下,秦某便以公证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吴某的银行账户尚有存款15万余元,遂按执行标的冻结并扣划约2万元。吴某则以自己失业,按协议应当停止支付相关费用为由,向江津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终结执行。

法院审理认为,抚养协议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人获得健康成长的条件,协议中失业期间可以不付抚养费条款的真实含义应理解为在出现一方因失业导致生活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的客观情形时,有条件地暂时性免除其支付义务。而吴某为了出国留学主动辞职,且银行账户内存有大量资金,显然不符合暂停支付抚养费的初衷。据此,江津法院驳回了吴某的异议。裁定送达后,吴某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上级法院已于近日驳回吴某的申请。目前,吴某所欠2万元抚养费已全部支付给秦某。

公安部

用硬的拳头保护老幼妇孥不受侵害

本报讯 近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指挥开展了以黄赌毒、黑恶痞、枪爆刀、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为打击重点的集群战役,成功侦破了一大批重点案件,打掉了一大批犯罪团伙,救助了一批老幼妇孥受害人,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广州铁路“11·01”胁迫残疾人乞讨案就是其中一起典型案例。2021年11月1日,广州铁路公安局从长沙车站派出所办理的一起扰乱行政案件着手开展专案侦查,逐步厘清以张某甲(22岁,男,贵州省威宁人)、张某乙(26岁,女,贵州省毕节人)、张某丙(29岁,男,贵州省威宁人)等人为首的胁迫残疾人乞讨重大犯罪团伙情况,同步派员赴多省区开展外围调查取证,全环节收集固定了犯罪证据。案件上报后,被公安部列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集群战役第一批次集中收网案件。7月18日,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端掉犯罪窝点3个,收缴作案银行卡100余张,解救被控制的聋哑残疾人25人(其中女性12名)。现已查明,该团伙自2019年以来,以帮助找工作为名,采取殴打、拘禁等暴力手段以及拍摄照、强奸等相威胁,大肆组织聋哑残疾人在全国各地火车站、汽车站、广场、景区、商场乞讨,性质特别恶劣。初步审查破获组织残疾人乞讨、非法拘禁、诈骗、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各类刑事案件516起,涉案金额120余万元。

公安部“百日行动”办公室主任、治安管理局长仇保利表示,用硬的拳头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不受侵害。截至7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26.98万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6.58万名。(任青)

G 说案

因噪声致长期失眠,可以要求赔偿吗

本报记者 宾菲涛

近年来,噪声污染已成为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并列的城市公害,“我想静静”对部分人来说已成了奢望。噪声污染的来源多种多样,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大型超市制冷室外机噪声超标引发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某大型超市营业后,因经营需要,在刘某的房屋卧室北侧10余米处安装了两台制冷室外机组及一套油烟净化系统排风机。刘某称前述机组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超标,给其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均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此,刘某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反映,环保部门也责令商业超市加强管理,防止噪声产生,但涉案门店的噪声并未有实质性改变。多次投诉无果后,刘某将该

超市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

刘某称,超市安装的机组和净化系统在运转过程中有严重的噪声污染,致使其频发头痛、头晕,且经常失眠,经医院诊断已出现抑郁焦虑症状。

涉事超市表示,营业前已经充分考虑了邻里关系,对制冷机进行了两次大的改造,降低了噪音,充分尽到了社会义务,通过最新的检测之后,检测的结论符合国家的标准。刘某没有证据证明身体受到的伤害与噪声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刘某既然不能证明制冷机噪声超标,也不能证明噪声与其身体状况之间的因果关系,要求驳回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环境监测评价公司、环保监测站的多次测量鉴定,均认定涉案超市安装的制冷机组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严重超标。结合原告病历中所载的失眠、焦躁等情况,能够认定与噪声超标存在因果关系。故该超市应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根据

妨害的实际情况对刘某进行赔偿。

【审判结果】

最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定该

【以案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今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法律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明确,依照当事人在诉前或诉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作出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噪声污染行为。法官建议,在发生噪声污染的情况时,当事人应及时保存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固定噪声侵权的事实。



“打好从警第一枪”

8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靶场内,新入职警员正在教官的指导下进行持枪练习。(安全区域拍摄)

连日来,东城分局坚持“贴近实战、战训结合、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制订了新警岗前培训计划,强化业务,狠抓体能,让每一位新警都能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打好从警第一枪”。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